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9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實施計畫1份 (29143692_1123099854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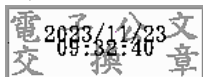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期程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2763A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辦理期程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為準，每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
- 三、欲申請旨揭補助計畫學校，請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實施計畫附件1-3）完成核章報送本局，俾利後續彙整送件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大安高工 1121124



NNAA1123017569